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69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 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70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 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73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汕府办〔2017〕44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7〕45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46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7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8 号	(36)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区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8 号	(40)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办公室副调研员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1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3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7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3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滨海景观公路汕尾段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7 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2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5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海丰县“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7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切实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位置，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变为就业拉动力不断提高的过程，把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过程转变为统筹城乡就业的过程，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配套出台更加有利于各类人群就业的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援助等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比，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地税局、统计局、国税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载体。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引入创业实训课程，全面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落实好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安排。积极参加广东“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商局、团市委、地税局、国税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三、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放在首位，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实施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继续开展“展翅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和锻炼。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或奖补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的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援助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市委、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四、切实做好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规范认定程序，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流程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培训、服务、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面向一、二、三产业分类培训转移机制，大力实施广东省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计划，落实转移就业导航、创业带动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珠三角对口帮扶和企业对接帮扶六大计划，建设一批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校专项帮扶，落实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按不低于招用计划40%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开展国有企业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统筹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国资委、农办、残联)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培训资源，落实全覆盖的劳动者终身技能培训政策，建立健全全员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成

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坚持高端引领、带动全局，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选拔、激励机制，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宣传、展示优秀技能人才风采，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上述补贴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县（市、区）和镇（街道）、村（居）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2018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2020年底前建成市级公共就业创业大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验证。推进“互联网+就业”，实现政策实施、就业管理、招聘服务的信息化，打造“智慧就业”新未来。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2020年建成1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落实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配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落实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法律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强对吸纳新就业形态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法制局）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真正抓好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创新工作思路，于2017年底前出台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配套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市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全市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数据，制定完善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失业预警应急预

案，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有效推动全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 号）（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6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的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全市就业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和省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提升就业质量，有效控制失业风险，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局势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二、明确“十三五”时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一）至 2020 年，全市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扶持创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专业技术人才达 13.6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 4.5:36.4:59.1，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3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 以上；三次产业就业比例达 20:39:41，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 年。

(二)至2020年,把汕尾市技工学校建成办学理念先进、培养层次高端、品牌影响突出、具有较大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的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规模达8000至10000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三)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至2020年,建成1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真正抓好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措施落实到位。市将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66号)(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国家、省政策和创新本地政策措施相衔接，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为核心，以贯彻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为主线，进一步改善制造业企业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助推转型升级，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通过这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落地实施，促使制造业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找准造成制造业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坚持综合施策，逐步化解造成制造业企业成本过高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突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差别化，既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又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强化财税、金融、人力社保、土地等政策衔接，切实降低企业外部成本。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实现工艺改进、流程再造及模式创新，有效降低企业内部成本。

——坚持关爱企业家与营造营商环境相结合。以建立“亲”“清”型政商关系为前提，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工作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在国家法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幅度由1-18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

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50%左右，在2017年底前调整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严格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标准。（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申报增值税，分支机构按收入比例分配就地缴纳入库。对于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纳税人应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企业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由市国家税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至省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可以进行汇总纳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全市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5. 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在该控制范围内禁止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工业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根据规划，每年实施“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经市政府认定最高可一次性出让50年，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8. 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如出现其他单位对该用地提出用地申请的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如出让价款、每亩工业产值、平均税额、环保要求等）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9.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为14%；缴费基数下限降低为2489元，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落实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在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平衡，累积有结余的基础上，基准费率按照现行的 0.8% 计算，缴费系数分 0.6、0.8、1 三个档次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加快推进医保一体化试点建设，实施医保一体化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将作适当调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生育保险费率降低至平均 0.5%，将生育医疗费、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男职工看护假期待遇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将我市工伤保险费率调整为 0.2%、0.4%、0.7%、0.9%、1.1%、1.3%、1.6%、1.9% 八类八档，推动全市工伤保险费率下降 30% 左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4.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增加交易电量规模。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统一降低 2.33 分/千瓦时。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将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 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3 分/千瓦时。落实蓄冷电价政策，蓄冷电价的峰期、平段、谷期的电价比价为 1.65:1:0.25。（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降低工业企业用水成本，对全市工业企业用水大户实行水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16. 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可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7. 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从严查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的措施。（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8.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

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局）

19. 加快制定《汕尾市关于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加大对上市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设立汕尾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风险补偿项目库内的企业开展贷款业务，执行的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3倍（含），并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贷款成本。项目库内申请贷款的企业在贷款时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承诺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不低于企业所提供（质）押物评估价值的1.4倍。（市经信局、金融局、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各县（市、区）政府）

21.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推动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降低企业在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中的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局、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3. 优化整合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市发改局、编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4. 落实省权限范围内12类工业产品“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后监督工作。（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对已办理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审查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市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6. 全面取消我市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确有规定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以部门规

范性文件等形式自行设定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保留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实施。（责任单位：市编办、政务办，各县（市、区）政府）

27. 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28.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对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后转让给产业链合作伙伴使用（仅限于转让给工业项目）。引进的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也须符合原签订的出让合同、产业监管协议书等约定。（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9.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是指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等行为应符合经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要求。利用地下空间的，除符合上述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设施规划等要求。若与现行规划不符，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批准后，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0. 支持和鼓励中小微工业项目进驻高标准厂房，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其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31. 2017-2020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产业发展。对于新引进新建设的技术领先、前景良好、对行业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重大标志性制造业投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较大的资金额度专项支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建（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按照不超过建设成本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财

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落实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对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完工的下一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市、县分成部分的80%、40%、30%实行以奖代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4. 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款5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下同）10万元；缴纳税款5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缴纳税款200万元以下的奖励3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国家商务部重点培养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以及“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款5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奖励5万元；缴纳税款5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缴纳税款200万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质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汕尾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强化对本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抓好工作检查督促和效果评估。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就所牵头负责事项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对接，争取指导与支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原则上应于2017年11月底前（最迟不超过2017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探索出台更多的惠企政策和措施，确保降成本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上下联动和工作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加强分工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省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市行动与上级政策要求衔接一致。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既符合规定，又切合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工作，切实加大降成本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举办降成本政策培训班、印发降成本政策宣传手册等方式，及时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帮助企业

吃深吃透降成本政策，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措施，最大程度发挥政策帮扶效应。要鼓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实行集约生产经营主动努力降低成本，及时发布典型事例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大胆解放思想，破除部门利益，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政策惠及基层和企业。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全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将落实情况于 12 月底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该局汇总报告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汕尾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汕尾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汕尾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詹文杰（市经信局）

成 员：林少杰（市编办），吕辉模（市发改局），钟雪欢（市财政局），黄礼文（市地税局），温林淡（市人社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叶华东（市工商局），林娟（市商务局），洪羿（市质监局），周豪（市城乡规划局），陈镇城（市科技局），吴远洲（市金融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由詹文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日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汕府办〔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全面深入推进我市财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开透明贯穿财政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完善公开机制：通过信息公开推动建立和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1. 强化公开责任。财政信息公开是各地、各部门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各地、各部门应强化主体责任，加大监督考核和激励问责，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财政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业务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2. 扩大公开范围。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内容（以下简称涉密内容）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情况都要公开，主要包括财税政策、预决算管理制度、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绩效评价等。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 规范公开方式。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本级、本部门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依法保密审查。公开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

等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开。对于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公开主体应当依照保密有关规定报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市以下各部门各单位需要申报不明确事项的，应当逐级报至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国家秘密事项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应当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公开主体。公开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财税政策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及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管理制度等信息公开。除具有保密部门出具的整体涉密认定的部门外，其余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必须公开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

(二) 明确公开时间。属于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由制作或保存该信息的部门或单位主动公开。具体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等，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在经审定后7日内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在经审定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同一地区同一天集中公开，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 明确公开形式。财政信息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各部门各单位要设立财政信息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在本级政府或其业务主管（指导）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四) 明确公开内容。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相关信息。公开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等情况。具体应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本级收支以及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本级收支以及对下级转移支付；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分项数额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等。

除涉密内容外，各级政府预决算本级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表，及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具体为：

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6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各级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4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各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各级政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2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部门预决算公开。除整体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内容应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公开，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和所属单位全口径预算收支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内容以及情况说明，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的“三公”经费信息要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为购置费和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具体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3.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应逐步建立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方式和程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和审计等信息。

4. 基层民生支出公开。县、镇级部门和单位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县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和涉农补贴等民生领域专项支出，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等结果。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镇级财政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各村民委员会应根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拨付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及其管理使用情况，其中应包括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优待抚恤、农村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的数额以及分配、使用情况；农业补贴、扶贫开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富农补贴及扶持资金补贴的具体情况；本村兴办公益事业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等。

5.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争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6.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情况逐步予以公开；要把预算绩效情况作为预算执行结果的组成部分，随同部门决算公开情况逐步予以公开；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支出，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应的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逐步予以公开。

7. 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8. 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公开本部门制定的

各类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所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等信息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予以公开。

9. 部分涉密内容处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信息公开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反馈。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做好牵头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定期统计和汇总上报机制，动态掌握本地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或本级政府报告。市直部门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当天，应将公开的网址链接以邮件等方式向市财政局反馈备案，县（市、区）可参照市的做法加强对公开情况的收集。

（三）加强舆情回应。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高度关注财政信息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在及时准确公开预算信息的基础上，主动解疑释惑，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详细的解释说明，及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方便社会公众理解。

（四）加强考核监督。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财政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选择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检查和考核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公开情况量化评价、排名，排名情况在系统内通报，发现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依法应追究责任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7〕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府办同意，现将《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市级门户网站、各子网站群（以下简称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管理，确保汕尾市各门户网站的整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门户网站，是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主网站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建立的市政府子网站（简称各子网站）组成的政府门户网站群体系。

本制度所称信息资源，是指各县（市、区）政府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掌握的应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领导机构。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网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并具体承办市政府主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为各子网站提供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县（市、区）、本单位（部门）的信息录入，并接受市网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号）的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按照《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各级政府网站要遵循“统一域名、统一后台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数据平台”的原则，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站，各单位为子网站的方式，加强网站资源整合，逐步建成“一级政府一个门户网站、一个部门一个子网站”的政府网站群体体系，全面提升本级政府网站群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的功能和水平。各部门和单位要建设各自子网站，实现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和在线服务。

第六条 各子网站建设要依托市政府主网站网络资源，以利于资源整合、节省投资和网络安全，市网管中心为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提供虚拟空间和支持平台，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负责各自子网站的栏目规划、资源管理和内容提供；个别应用规模较大的可以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自行建设。

第七条 网站安全运行及网络管理统一由市网管中心负责，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信息的整理、编辑、上传和发布工作。采用主机托管方式的，网络的管理由受委托方负责，服务器的设置及应用由各县（市、区）、部门（单位）负责。采用本地管理方式的，各县（市、区）、部门（单位）应当设置子网站管理人员，负责本县（市、区）、部门（单位）子网站的安全运行。

第三章 信息资源管理

第八条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工作由市网管中心负责，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根据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进行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开发工作。

第九条 政府信息资源必须经过审核再进行公开，并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原则。

第十条 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实行网站信息

员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的采编工作，并对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专职专责。网站信息员负责信息发布日常事务，代表本县（市、区）、本部门和单位在网站上提供实时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拟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在上网发布前，应经本县（市、区）、本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对审查上传的内容进行登记建档，需要在主网站发布的信息还需经市政府主网站负责人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涉及全市的政务信息、政府文件、公共服务信息、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通知公告等信息资源在各子网站发布的同时必须报送给市政府主网站对外发布，同时，必须保证市政府主网站与各子网站所发布信息的权威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涉及全市的重大政务活动，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活动情况报送给市政府主网站进行相应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对互动性栏目，要加强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信息的健康和平安。建立网上互动应用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确定专人及时处理并答复网上办理、投诉咨询和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涉密信息上网。

第十五条 市网管中心根据需要提供网站信息员信息采集及相关技术操作培训

工作。

第四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府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政府、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府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 损害政府形象和政府利益的言行；
9. 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言行。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对政府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2. 未经允许，对政府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4. 其他危害政府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政府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十条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追踪和调查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所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记录，提出改进意见，存档备查，并上报主管领导处理。

第五章 网站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主网站运行维护工作由市网管中心负责，各子网站运行维护由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政府网站有关设备要定期巡检，保证网站每天24小时正常开通运转，以方便公众访问。

第二十三条 建立网站信息更新维护责任制。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负责本地、本部门 and 单位网站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定期备份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应当对重要文件、数据、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以便应急恢复。特别重要的部门还应当对重要文件和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二十五条 口令管理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应当设置网站后台管理及上传的登录口令。口令的位数不应少于8位，且不应与管理者个人信息、单位信息、设备（系统）信息等相关联。每三个月须更换一次网站登录口令，严禁将各个人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房管理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机房及机房内所有设备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应有机房值班记录和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外来系统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应由技术人员陪同并对工作内容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七条 安全测评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系统应当由市网管中心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系统安全性进行测评。新建网站需经测评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网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予以补测。

第二十八条 服务器和网站定期检测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应及时对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要及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包升级或者版本升级，以防黑客利用系统漏洞和弱点非法入侵。

第二十九条 客户端或录入电脑安全防范制度。网站负责人、技术开发人员和信息采编人员所用电脑必须加强病毒、黑客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有相应的安全软件实施保护，确保电脑内的资料和帐号、密码的安全、可靠。

第三十条 应急响应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应当充分估计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做好应急响应方案。同时，要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安全事件报告及处理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除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解决外，应当及时向市网管中心责任人报告并视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会同公安、电信等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员管理制度。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应当制订详细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要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重点加强负责系统操作和维护工作的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实行考核上岗制度。同时，规范人员调离制度，做好保密义务承诺、资料退还、系统口令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主网站和各子网站要依法进行政务公开，接受各上级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并作为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网管中心将定期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信息采集报送、各子网站运行管理及更新维护情况，并将考评结果在市政府主网站及其它有关媒体上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各子网站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更新或网页不能打开，经联系沟通后一周内问题未能解决的，市政府主网站将取消其链接。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主网站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网上评议，由公众评议各子网站建设和维护情况。

第三十七条 每年根据市网管中心检查监测及网上评议情况，对表现优秀的子网站予以表彰，并作为政府网站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泄密的，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网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汕尾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

为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 号）、《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6〕100 号）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粤府办〔2017〕3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市作为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工业产业落后，职业危害种类分布零散，涉及多个行业，尤其是我市宝石加工、皮革制鞋、箱包制造、首饰加工、纺织服装、石材

加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电子制造、塑料玩具、印刷包装、电力能源等行业职业病危害尤为突出。

(一)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群分布情况。据调查，全市职业病危害企业约 3200 家，从业人员约 125000 人，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约 43000 人，其中大部分是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家庭小作坊、微型企业及小型企业。从调查摸底的情况看，我市产生职业病危害主要集中在宝石加工、首饰加工、石材加工、制鞋、家具制造、纺织服装等行业。

(二)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情况。我市多数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私人小作坊，在职业病预防方面的意识不强，职业卫生管理薄弱，作业环境恶劣，职业病危害超标严重，缺乏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同时，不少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由于缺乏职业卫生知识，深受职业病危害的伤害。

我市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包括：矽尘、煤尘、炭黑尘、电焊烟尘、棉尘、木尘等），化学物质（包括：液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丁酮、丙酮、正己烷、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臭氧、氯气等），高温。随着产业转移，职业病危害问题也随着转移，我市的职业健康监管工作面临很大挑战。大多数职业病具有几年到几十年不等的潜伏期，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群主要是在行业内跳动式转移流动。新、旧职业危害因素的出现对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噪声聋和手臂振动病等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 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 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 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确定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职业

病诊断机构，承担我市职业病诊断工作，我市尚未能开展的项目委托省级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同时，市疾控中心要加强诊断能力建设，尽快补齐我市目前尚未能开展的项目。鉴于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的通知》文件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承担一般性医疗服务职能，因此各地职业健康检查由辖区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社会第三方检查机构承担。此办法未协调实施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仍由各级疾控中心承担。积极培育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推动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确定汕尾市人民医院为公益性质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统筹指导我市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积极参与提供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服务工作。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100%。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预警，强化安全监管部門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全面掌握职业病防治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完善职业病信息互通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地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門全面掌握辖区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疑似或确诊职业病发病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核化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立。建立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应急救治网络，陆丰市相关部门和核电站积极配合上级在核电站所在地建立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加快工作推进，核化应急救援相关设施配备日渐完善。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开展全市重点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轻工、机械、化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引导

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统一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强化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 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市、县（市、区）、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健全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四) 提升防治服务水平。结合我市职业人群和职业病危害特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根据我市职业病防治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市职业病防治和诊断能力，充分发挥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综合性医院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职业病诊疗服务建设。加大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力度，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治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程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断与鉴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 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

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让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 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逐步实现系统间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定时交换，推进部门和系统内现有信息系统的交流与共享。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报告管理网络，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卫生专项调查和职业病报告管理为基础，持续、系统、及时收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落实情况等相关动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动态掌握全市职业病危害情况等信息。以市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人群和行业的职业病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 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 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应用。围绕严重危害我市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开展发病机理、职业健康损害、流行病学、疾病负担等研究，将职业病防治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列入我市科技攻关项目。加强对粉尘、噪声、手传振动、有机溶剂、重金属、电离辐射等传统职业病危害，以及非电离辐射、职业紧张和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引起的新型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技术研究。重点开展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综合治理适宜技术与推广。大力发展职业健康促进新技术，加强职业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发挥信息技术在职业病监测、

预防控制和风险评估中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申报制度。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职、高职类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市科技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等科研和成果推广。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因职业病危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犯罪案件。市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向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市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市工商局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市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地要继续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同时加大救助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综合性医院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实施职业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职业卫生领域高端人才。

五、督导与评估

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汕尾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49 号），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我市基本搭建医联体相关制度框架，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作为我省医联体建设试点先行先试。市人民医院也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陆丰市人民医院作为我市远程医疗协作网试点先行先试，其他县组建医疗共同体。到 2020 年，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一）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实行“1+X”的构建模式，“1”是以 1 家三级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区级医院为牵头单位，“X”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接续型医疗机构。市城区可实行此模式，由市第二人民医院牵头，联合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组建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

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的医疗集团。总结推广深圳罗湖医院集团“以基层为重点，以健康为中心，以医保基金总额管理、结余奖励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二) 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每个县（市）组建1-3个医疗共同体。实行“1+X”的构建模式，“1”是以县级综合医院、条件成熟的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为牵头医院，“X”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牵头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总结推广湛江县镇一体化及安徽省天长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等的经验做法。

(三) 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探索纵向专科联盟模式，打破行政区划，大力鼓励各县级公立医院与专科技术能力强的三级医院，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建立医联体，提升解决专科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形成补位发展模式，横向盘活现有医疗资源，突出专科特色。

(四) 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陆丰市人民医院力争尽早建成陆丰市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推进我市市、县级医院与省级医院的网络医院或远程会诊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培训和手术示范、远程教学等服务。逐步建立新型互联网诊疗、教学、培训一体的模式，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切实解决基层优质医疗资源稀缺问题。各县（区）皆可参照深圳市罗湖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松散型医疗联合体开展医学影像科远程诊疗服务项目的做法，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

(五) 其他。无法归类到以上四种模式的，归此类。如在已建立的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托管县级医院的形式；三级公立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形式。市人民医院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及华侨管理区有关医疗机构可构建此形式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建设。

三、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 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鼓励医联体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二) 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医联体内部成员单位双向转诊、服务数量、质量和完成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以及患者满意度等实行绩效考核，对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医保基金超支等亏损，应由医联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医保基金共同分担。

(三) 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1. 牵头医院（三级或二级医院）：负责联合医联体各成员单位构建分工协作机制。承担医联体理事会及办公室的筹建，负责办公室日常运行。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双向转诊、重点专科对口扶持、人才培养、医保资金管理、药品管理、检查检验绿色通道、远程会诊和考核管理等工作细则。承担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完成医联体理事会规定的相应工作。

在诊疗方面，三级医院承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的诊疗，开展各专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技术，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二级医院承担急危重病、常见多发病的诊疗和康复训练等。

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常见病和慢性病康复治疗与健康管理、部分康复训练及转诊工作；承担对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导、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完成医联体理事会规定的相应工作。

3.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一般病的诊疗和职责范围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体责任。

到2017年底，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17年底，力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

四、促进医联体内部资源上下贯通

(一)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一调配资源，各龙头医院要主动将优秀医务人员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主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进修学习机会。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探索医联体内工作人员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二) 推动信息互通。加快建设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医联体内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到2018年底，力争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

(三) 推动服务共享。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鼓励实现医联体成员单位的床位资源统一调配使用，建设共管病床。

五、保障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适合本县（市、区）的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及时间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同时，要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城区按省的要求，建成有明显成效医联体，其他县（市）、市人民医院结合本地（单位）实际，力争在今年底前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指导监管。发改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联体内纵向医保资金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激发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本实施方案出台后，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牵头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文件，卫计部门予以全力支持。

(三) 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合理确定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在医联体内按规定转诊的病人按照连续的诊疗过程累计计算起付线，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总额控制下，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慢性病住院患者实行按床日付费，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等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 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部分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医联体内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的条件之一。

(五) 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在省建立的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前提下，市、县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

综合评估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因素，以强基层为重点，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要将龙头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医联体建设任务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一并纳入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 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汕尾市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 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3 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过 1-2 年努力，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 2019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 家；重点产业园区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大幅增长，力争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争取引进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至 2 家；力争汕尾高新区达到国家级高新区申报条件；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园、陆河新河工业园等园区初步达到省级高新区申报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高技术应用研究。鼓励有条件企业申报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重点企业与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参与申报国家重大科学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建设、培育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和筹建理工科大学。依托汕尾重点产业，大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电力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与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理工科大学建设计划，加快建设汕尾理工科大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牵头，市编办、发改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动员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加强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技术攻关。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到 2019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实施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力争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大力发展科技

型中小微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求，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积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对接行动。推进科技领导体系建设和发展科技服务业。强化县（市、区）和镇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推动科技成果在基层的推广应用。支持发展科技服务业，服务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助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动“双创”发展。实施“双创”示范基地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推广众包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多元化建设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打造“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完整孵化链条。加快建设众创空间，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重点围绕“互联网+”、市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及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牵头，市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逐步建立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机制，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建设科技型企业信用数据库，完善全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建设，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人行汕尾分行、市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专业镇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和完善专业镇协同创新机制，开展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科技特派团行动计划，坚持“一镇一主业”的发展模式，带动企业有效集聚；积极推进创建广东省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民生。探索研究开发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技术临床应用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专项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计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与汕尾高新区纳入申报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汕尾与深圳两市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汕尾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建设，扩大高新区范围，力争把汕尾高新区打造成为国家级高新区；把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园、陆河新河工业园打造

成为省级高新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科技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经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创新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科研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科研信用体系、信息公开问责质询机制建设，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力度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积极推进“扬帆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向我市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外事侨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加快构建新兴产业专利池，培育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组织开展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实务培训，重点提升创新主体专利创造能力，提高企业专利申请效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发明专利申请的质和量。贯彻落实严格专利保护意见，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效能，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利保护效果，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参加省、市等有关行政执法培训班，举办本系统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班，提高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能力。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与服务工作体系，争取引进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至2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推进科普场馆建设，促进科普信息化，推动各类科研基地和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办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工商局、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好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区 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市区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区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黄伟杰（市政府、市公路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

成 员：吴城池（市城区政府）、林泰溢（市发改局）、程 超（市公安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时华（市环保局）、罗水金（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卢矿（市城管执法局）、林国全（市法制局）、洪楚鉴（市公路局）、詹炯峰（市交警支队）、林燕生（市供水总公司）、姚旭升（汕尾供电局）、刘健能（汕尾电信公司）、张贵阳（汕尾移动公司）、叶 勇（汕尾联通公司）、李建勇（汕尾广电网络公司）、李纪元（汕尾中燃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由洪楚鉴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办公室 副调研员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办公室副调研员部分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李永坚：副秘书长兼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协管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轨道交通、教育、财政、金融、投融资、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税务、统计、法制、粮食、物资、烟草、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办综合一科、市府办综合二科、市府办政务公开科、市府办振兴发展协调科。

王伟群：副秘书长

协管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事务、民族、宗教、食品药品监管、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汕尾新区工作。

分管市档案局（地方志办）、市府办信息科。

钟东鸿：副秘书长

协管经济与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商务、口岸、水务、农业、畜牧、海洋渔业、流渔、海事、气象、商业、二轻、盐务、扶贫、供销、农垦、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分管市府办经研室、市流渔办、市府办秘书科、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廖建芳：副调研员

分管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科技文化中心，协管市府办财管科。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军（副市长）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郭文炯（市质监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陈镇城（市科技局）、蔡振钦（市财政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石兰（市农业局）、罗木基（市林业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孙俊坚（市质监局）、黄显涉（市畜牧兽医局）、王少锋（汕尾检验检疫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质监局，由孙俊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调整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蔡少华（市政府）

副召集人：蔡水镜（市政府办公室）、叶汉余（市科技局）、郭文炯（市质监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展改革局）、彭振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陈本才（市教育局）、陈镇城（市科技局）、林海生（市财政局）、何汉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宝真（市环境保护局）、刘斗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陈明枝（市林业局）、林 娟（市商务局）、许晓文（市卫计局）、孙俊坚（市质监局）、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王 剑（市旅游局）、黄显涉（市畜牧兽医局）、陈劲海（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郭文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镇城、孙俊坚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顺利推进我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加强对我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指导和督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吴国华（市水务局）

成 员：周流磅（市检察院），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时华（市环保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林少文、范永锋、肖 瞻、骆志雄（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局），吴焕庭（市公路局），余正茂（市城区人民政府），林学茂（陆丰市人民政府），郑永城（海丰县人民政府），林锡清（陆河县人民政府），刘思文（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陈小劲（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何秀滔（新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吴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少文、范永锋、肖瞻、骆志雄同志为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滨海景观公路汕尾段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广东滨海景观公路汕尾段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广东滨海景观公路汕尾段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王晓东（市政府），黄伟杰（市政府、市公路局），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卢蔓延（市旅游局），韦淑海（汕尾军分区），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事务，由林展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邹 广（市政府）

副主任：余 红、林 军（市政府）

委 员：王伟群（市政府），方 淳（市委宣传部），黄秋强（市委政法委），庄
建华（市发改局），罗少航（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钟秋武（市民宗局），
曾松泉（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高火君（市农业
局），罗炳新（市商务局），陈秋煜（市卫计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林登海（市
海洋渔业局），彭超翔（市城管与执法局），杨师访、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谢耿辉（市工商局），郭文炯（市质监局），徐海茹（市法制局），张林海（市粮食
局），黄宝俊（市供销社），李佐忠（汕尾海关），王定国（汕尾检验检疫局），吴学
民（汕尾盐务局），林映瑜（市畜牧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师访同
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余红（副市长）

副主任：王伟群（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彭丹乔（市妇联主席）、蔡曼如（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专职副主任）、刘德建（市教育局副局长）、连小珊（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秘书长：林越美（市妇联副主席）

委员：王建展（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欧春华（汕尾中院副院长）、吴润润（市检察院政治处主任）、吕辉模（市发改局副局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林森（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郑晓红（市司法局副局长）、钟雪欢（市财政局副局长）、丰波（市人社局副局长）、叶国灿（市环保局副局长）、罗水金（市住建局总工程师）、林少文（市水务局副局长）、刘石兰（市农业局副局长）、邱建英（市林业局副局长）、陈朝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陈乃坤（市工商局副局长）、丁文团（市质监局副局长）、黎学斌（市体育局副局长）、彭建卫（市食药监管局副局长）、李运龙（市统计局副局长）、吴海能（市法制局副局长）、李旭（市扶贫办副主任）、吴明生（市国税局副局长）、林永胜（市地税局副局长）、陈劲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林树专（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邓海燕（市总工会副主席）、曾玮玮（团市委副书记）、柯梁恭（市科协专职副主席）、谢楚林（市残联副理事长）、郑汉秉（市关工委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海丰县“11·23”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5 时 40 分，在汕尾市海丰县 S335 省道平东路段发生一起皖 K6C2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粤 NG8795 号小轿车碰撞，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佐义（市安全监管局）。

副组长：石建年（市安全监管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陈小和（市公安交警支队）。

成 员：黎悦颖（市监察局），俞文镇（市总工会），周永标、何秀庭、杨威添（市安全监管局），林少雄（市交通运输局），陈炯辉（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吴维生（海丰县安监局），何永超（海丰县公安交警大队）。

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2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